

2018年度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临沂市兰山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城市管理局）牌子。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化城市管理以及有关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区防汛的协调、调度工作，指导各镇街道、经开区城市防汛工作。

（三）拟订全区环境卫生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考核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的指导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管理指导工作。

（四）指导全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园林绿化工作规划和规范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及城市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

绿线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指标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内城市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认定工作。参与制定城市生态发展、环境治理规划。指导全区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城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

（五）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运行管理。负责对各镇街道、经开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六）负责全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全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七）履行下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职责：

1. 城市管理方面（含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含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生态环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4.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的行政处罚权；

5. 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含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

6.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7. 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 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 旅游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 民族宗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 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殡葬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12.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指导各镇街道、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对各镇街道、经开区和相关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综合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九）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市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

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努力消除“城市病”。坚持依法治理，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坚持权责一致，明确管理和执法职责边界，理顺层级权责，制定权力清单、落实执法责任，合理界定区与镇街、经开区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推动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创新管理模式，强化源头治理，综合运用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商户自治等方式，加强改进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公共交通、便民服务设施等的市场化运营。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协调配合工作。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化联系和协作会议制度，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和办事流程，及时协调解决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属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告知或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管理工作中，发现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的，应当告知或移送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2. 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 and 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托幼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3.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一般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

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辖区管理范围内重要河道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利工程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城区防汛的调度、协调工作。

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管理局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4.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

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1.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5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	临沂市兰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3	临沂市兰山区园林管理办公室	
4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临沂市兰山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2018年3月份由区住建局划拨至我局。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11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99.3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0170.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118.63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369.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20.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69.23
	27			55	
总计	28	10539.17	总计	56	1053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款项	合 计	10118.63	1011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4	19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34	19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34	19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19.30	9919.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38.64	1538.64					
2120101	行政运行	1538.64	1538.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94.97	6994.9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94.97	6994.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2.56	602.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2.56	602.5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40	205.4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5.40	205.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7.72	577.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7.72	57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的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款项	合 计	10369.94	2036.37	8333.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4	19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34	19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34	19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70.60	1837.03	8333.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39.24	1539.24				
2120101	行政运行	1539.24	1539.2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05.28		6905.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05.28		6905.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2.56		602.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2.56		602.5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5.73		545.7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46.03		346.0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9.70		199.7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7.79	297.79	28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7.79	297.79	2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1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7.96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99.34	199.3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0170.60	9022.31	1148.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118.63	本年支出合计	53	10369.94	9221.65	1148.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20.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69.23	133.53	35.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4.51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376.03		5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28			57			
总计	29	10539.17	总计	58	10539.17	9355.18	118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类款项	合 计	9221.65	2036.37	718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4	19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34	19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34	19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22.31	1837.03	7185.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39.24	1539.24	
2120101	行政运行	1539.24	1539.2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05.28		6905.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05.28		6905.2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7.79	297.79	28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7.79	297.79	2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3.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8.69	30201	办公费	30.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7.41	30202	印刷费	20.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0.61	30203	咨询费	3.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0	310	资本性支出	42.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79	30206	电费	28.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34	30207	邮电费	18.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9	30208	取暖费	8.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6	30211	差旅费	21.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8.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6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	30215	会议费	6.9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6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5	30239	其他交通费	7.20	31204	费用补贴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81.14	公用经费合计					55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款项	合 计	376.03	807.96	1148.29	0	1148.29	35.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6.03	807.96	1148.29	0	1148.29	35.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602.56	602.56	0	602.56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602.56	602.56	0	602.56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6.03	205.40	545.73	0	545.73	35.7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46.03	0	346.03	0	346.03	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	205.40	199.70	0	199.70	3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2018年度预算数						2018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00	0	87.00	0	87.00	1.00	32.03	0	31.71	0	31.71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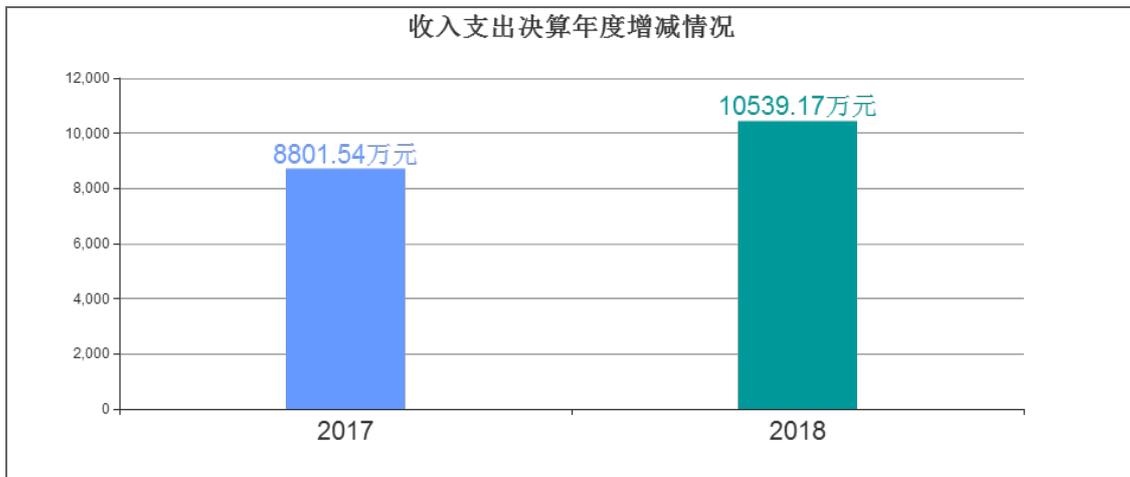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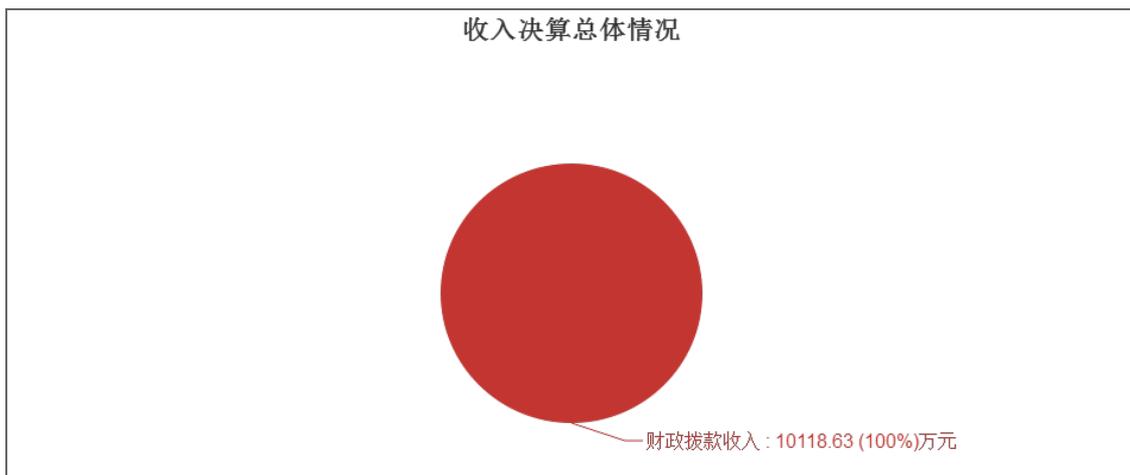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收、支总计10539.1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737.63万元，增长19.74%。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安排的支出较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境维护、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二、收入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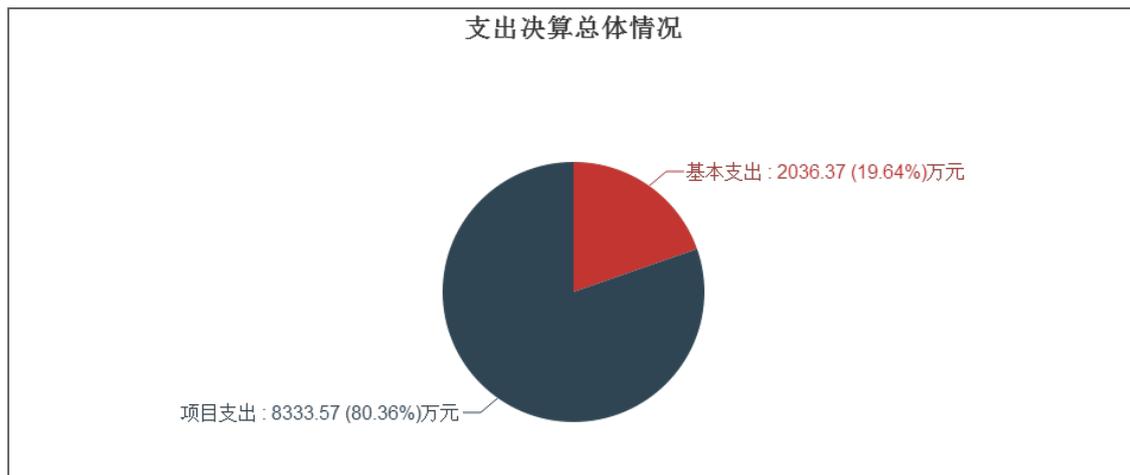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10118.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18.63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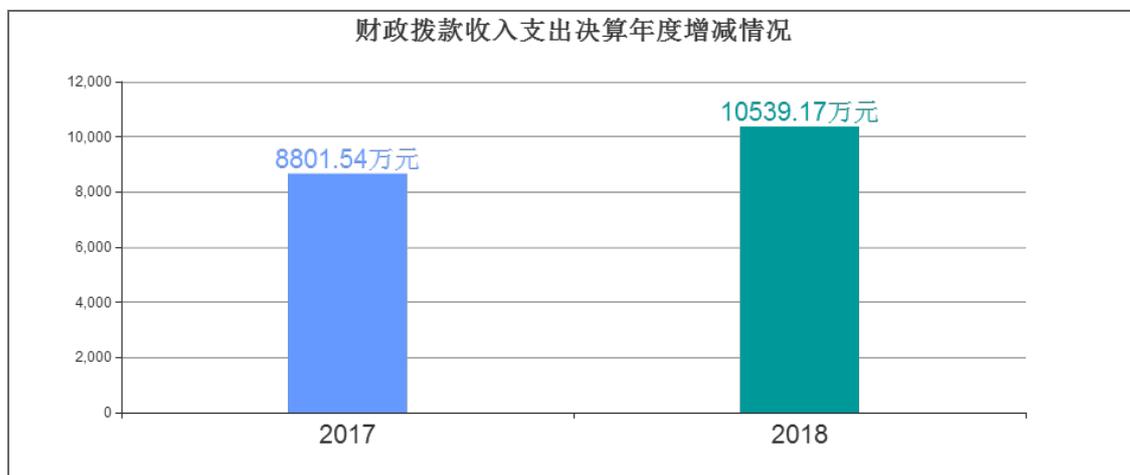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10369.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6.37万

元，占19.64%。项目支出8333.57万元，占80.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539.17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37.63万元，增长19.74%。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安排的支出较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境维护、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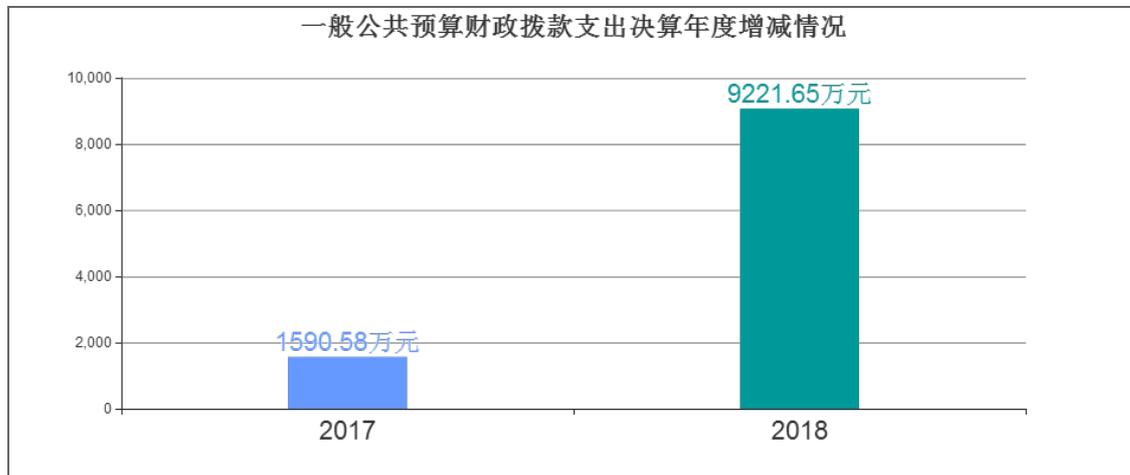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21.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93%。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7631.07万元，增长479.77%。主要原因是与2017年相比，部分城乡社区支出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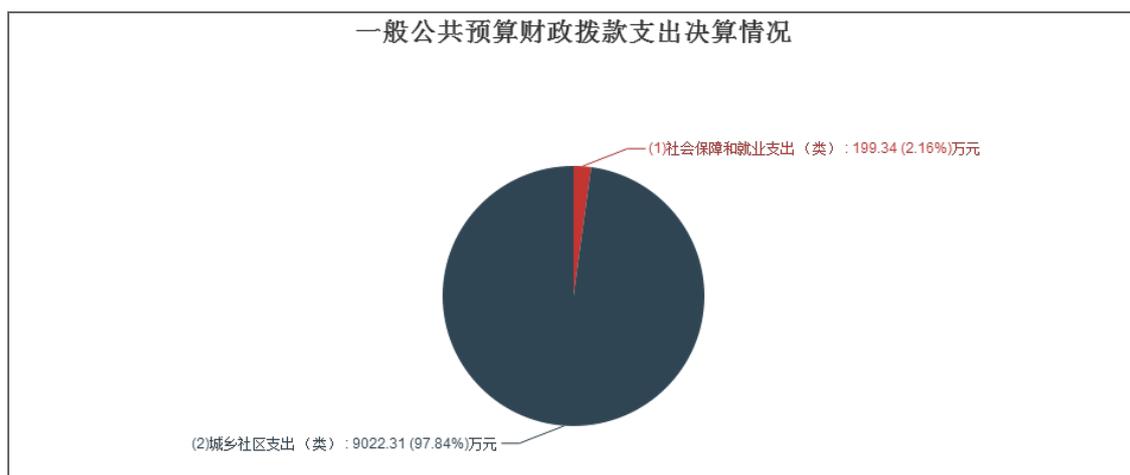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21.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9.34万元，占2.16%。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9022.31万元，占97.8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5.48万元，支出决算为922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0.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资金在预算执行中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医疗、住房等社会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为140.07万元，支出决算为19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新进人员18人，人数增长15.45%。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100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53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局承担创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支出较预算增多。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境维护、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05.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资金在预算执行中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行政运行及考核奖

励。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7.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实际预算执行中,部分资金功能科目转列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036.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1481.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555.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376.03万元,本年收入807.96万元,本年支出1148.2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5.7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园林绿化工程环卫公厕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款。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2.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由其他功能科目转入此科目，造成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城乡环境卫生维护洒水支出。年初预算为1146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资金在执行中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考核奖补。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7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款为市级专款，为市城管局下达的2017年度中心城区管理考核奖补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5个预算单位。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3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40%；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3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45%；公务接待费决算数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00%。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5.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车改，车辆减少；特殊作业用车出租出货，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55.29万元。
- （3）公务接待费减少0.69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进行事业单位车改及特殊作业用车出租出货，实用车辆减少。

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公务接待，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31.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9.0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8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71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的加油保养维修。2018年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3辆。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98%。其中：国内接待费0.3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县市城市管理系统参观学习团。共计接待1批次，3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九、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5.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24.92万元，增长326.11%。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维护费新列入生生园土地流转费100万元，我局今年承办了多项市（区）级大型会议，包括全市城管系统大比武，全区环卫工人节活动等，机关运行费大幅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1990.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538.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1098.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353.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90.53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90.53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共有车辆83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7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办）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8年度区级预算安排200万元以上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12978.00万元。

在此基础上，组织对餐厨废弃物回收费用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50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绩效项目自评表-餐厨废弃物回收费用.xlsx

绩效项目自评表-城市环境维护保洁费.xls

2、随2018年决算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以区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以“餐厨废弃物回收费用项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

综合得分9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餐厨废弃物回收费用项目绩效评价.docx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

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

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餐厨废弃物回收费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杰8168676				
主管部门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兰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488.73	10	98%	9.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0	5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实现餐厨废弃物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处理,专业运输,统一处置,确保协议内餐厨废弃物实现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防范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流入食物链,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实现餐厨废弃物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处理,专业运输,统一处置,确保协议内餐厨废弃物实现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截止到目前,已累计同1981家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合同,累计收运餐厨废弃物13.3万吨,日均收运量已从最初的30余吨达到现在的145余吨。目前兰山区内共有18辆收运车,分白班和夜班两个班次,26条收运线路,将餐厨废弃物收运至中节能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收运量	5	145≥吨/日	145≥吨/日	5	
			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签约数量	5	>1800家	1981	5	
		质量指标	餐厨垃圾实现密闭运输率	10	100%	100%	10	
			餐厨垃圾运输车辆过磅率	10	100%	100%	10	
			无害化处置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餐厨废弃物收运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15	有效	有效	14	
			防范餐厨废弃物食用油脂进入食品链	15	有效	有效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收运餐饮单位满意度	10	90%	90%	10		
总分				100			97.8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上报时间: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环境维护保洁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杰 8168676				
主管部门	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兰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18		5805		10	95%	9.5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878		3565					
	其他资金	2240		224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提升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目标2: 进一步巩固环卫保洁的成果, 保持常态、长效。 目标3: 达到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加大洒水力度, 确保道路无扬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度较高, 环卫保洁成果得到保持常态、长效的保持, 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 道路扬尘治理效果较好, 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主城区主干道人工清扫保洁面积	2	3689384平方米	3689384平方米	2		
			主城区主干道机械作业洗扫面积	2	288.6019千 米	288.6019千 米	2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面积	2	1568459.16 平方米	1568459.16 平方米	2		
			辅道保洁人工清扫保洁面积	2	136171平方 米	136171平方 米	2		
			商铺前、民居外区域面积捡拾、清理人工保洁面积	2	3136737.56 平方米	3136737.56 平方米	2		
			游园捡拾及清理人工保洁面积	2	38204平方 米	38204平方 米	2		
			绿化带捡拾面积	2	3920356.2 平方米	3920356.2 平方米	2		
			维护垃圾收集站数	2	139座	139座	2		
			维护果皮箱数	2	1653个	1653个	2		
			维护垃圾桶数	1	4861个	4861个	1		
			河流沟渠清理捞拾面积	1	363924平方 米	363924平方 米	1		
			垃圾清理数量	1	408800吨	408800吨	1		
			主城区(不含柳青街道)双向两车道及以上道路洒水长度	1	288.6019公 里	288.6019公 里	1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主城区主干道人工清扫保洁完成率	1	100%	100%	1	
				主城区主干道机械作业洗扫完成率	1	100%	100%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完成率	1	100%	100%	1	
				辅道保洁人工清扫保洁完成率	1	100%	100%	1	
				商铺前、民居外区域面积捡拾、清理人工保洁完成率	1	100%	100%	1	
				游园捡拾及清理人工保洁完成率	1	100%	100%	1	
			绿化带捡拾完成率	1	100%	100%	1		
			垃圾收集站完成率	1	100%	100%	1		
			果皮箱完成率	1	100%	100%	1		
			垃圾桶完成率	1	100%	100%	1		
			河流沟渠清理捞拾完成率	1	100%	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垃圾清理完成率	1	100%	100%	1
主城区（不含柳青街道）双向两车道及以上道路洒水完成率			1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性	1	及时	及时	1	
		城区道路洒水频次	1	3次/天	3次/天	1	
成本指标		主干道人工清扫保洁成本	1	2.29元/平方米	2.29元/平方米	1	
		主干道机械作业洗扫成本	1	14.41元/km/天	14.41元/km/天	1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成本	1	6.85元/平方米	6.85元/平方米	1	
		辅道保洁人工清扫保洁成本	1	6.85元/平方米	6.85元/平方米	1	
		商铺前、民居外区域面积捡拾、清理人工保洁成本	1	2.29元/平方米	2.29元/平方米	1	
		游园捡拾及清理人工保洁	1	2.29元/平方米	2.29元/平方米	1	
		绿化带捡拾成本	1	0.55元/平方米	0.55元/平方米	1	
		垃圾收集站维护成本	1	66107元/年	66107元/年	1	
		果皮箱维护成本	1	465元/年	465元/年	1	
		垃圾桶维护成本	1	956元/年	956元/年	1	
		河流沟渠清理捞拾成本	1	0.55元/平方米	0.55元/平方米	1	
	垃圾清理成本	1	47.4元/T	47.4元/T	1		
	主城区（不含柳青街道）双向两车道及以上道路洒水成本	1	23.63元/km/天	23.63元/km/天	1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	10	有效	有效	9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区的环境卫生水平	20	有效	有效	1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10	>90%	>90%	10	
总分			100			97.5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餐厨废弃物回收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餐厨垃圾因含有较高的有机质和水分，容易因微生物的作用，而发生腐烂变质现象。如果收集处理不及时不规范，容易产生恶臭气体，滋生蚊虫，对市容环境卫生造成恶劣影响。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兰山区餐厨垃圾收运体系，推动兰山区环境卫生水平的提升，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工作逐步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城区范围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密闭性运输，提升城区垃圾治理水平，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城乡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2、组织实施情况

2015年3月，兰山区人民政府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临沂市兰山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约定由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兰山区范围内（含兰山区辖区内的所有工业园区、街道办事处、乡镇等）维护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项目并有收取相应费用的权利。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区城市管理局）作为餐厨垃圾收运项目监督主体，负责相关费用的拨付。

3、资金拨付情况

（1）预算安排及实际拨付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计划表，**2018**年度餐厨废弃物回收费用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总额**500**万元，**2018**年**5**月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区财政局行文《关于拨付**2018**年餐厨垃圾收运费用的申请》，申请拨付**2017**年**1-2**季度餐厨垃圾清运费**216.92565**万元，**2018**年**6**月**1**日兰山区财政局以《关于拨付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费用的通知》（临兰财建〔**2018**〕**50**号）拨付餐厨垃圾收运费**216.92565**万元，**2018**年**12**月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区财政局行文《关于拨付**2018**年餐厨垃圾收运费用的申请》，申请拨付**2017**年**3-4**季度餐厨垃圾清运费**271.827352**万元，**2018**年**12**月**3**日兰山区财政局以《关于拨付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费用的通知》（临兰财建〔**2018**〕**138**号）拨付餐厨垃圾收运费**271.8273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

（2）资金拨付流程

在年度执行中，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临沂市兰山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协议》和餐厨垃圾清运量审计报告做出资金申请，兰山区财政局对提报的补助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结合相关规定，确定补助资金拨付额度，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内部资金审批流程，将补贴直接拨付至项目运营服务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实现餐厨废弃物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处理，专业运输，统一处置，确保协议内餐厨废弃物实现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防范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流入食物链，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2、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超过 1800 家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合同，日均收运量达到 145 吨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 2018 年度餐厨废弃物回收费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目标的设定情况和完成情况，财政支出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资产配置与使用情况，以及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与落实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根据《临沂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临财预 2011）64 号）、《临沂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协调工作规程（试行）》（临财办〔2015〕34 号）的规定，遵循“相关性、经济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通过对餐厨废弃物回收费用专项资金相关政策的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具体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 4 个一级指标，并细化至具体的二级、三级指标，以

及各指标的百分值和评分标准。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项目得分 90 分（含）以上，评价等级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评价等级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评价等级为“中”；小于 60 分，评价等级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产出指标设置及分析

（1）数量指标项：餐厨垃圾收运量日均大于 145 吨；签约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大于 1000 家。

（2）质量指标项：餐厨垃圾全部实现闭环运输、无害化处置；垃圾运输车辆过磅率实现 100%。

（3）时效指标项：及时清运餐厨垃圾。

（4）成本指标项：成本节约率 5%。

2、效益指标设置及分析

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推动兰山区环境卫生水平的提升，切实改善城区人居环境；防范餐厨废弃物食用油脂进入食品链，保障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3、满意度指标设置及分析

签约收运餐饮单位满意度为 9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在此基

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将关注重点集中于产出和效果，并增加了投入数量和完好率等涉及项目影响力因素的个性评价指标。在以上原则指导下设计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最终评分结果：**2018**年度餐厨废弃物回收费用项目总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指标设置了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项一级指标，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投入指标得**22**分，得分率**100%**；过程指标得**22.00**分，得分率**91.7%**；产出指标得**23**分，得分率**95.8%**；效果指标得**28**分，得分率**93.3%**。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符合部门职能与工作规划，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会计核算基本规范，按照相关要求管理、使用项目资金。

表1：2018年度餐厨废弃物回收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1 得分	22	22	23	28
2 权重	22	24	24	30
3 得分率	100%	91.7%	95.8%	9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兰山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开展四年以来，落实监管责任，成立了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相关部门餐厨废弃物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部门参与的联动机制。先后进行了两次为期一个月的大规模的调查统计摸底，抽调区城管局环卫办、区食药监局、各街道和收运处置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对城区内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情

况进行了拉网式调查，建立了详实的餐饮单位状况、餐厨废弃物产出量等信息资料库，为做好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统一处置提供了基础依据。同时，与所有餐饮单位签订了收运合同书，对餐厨废弃物监管单位、收运处置单位、产生单位的责任义务和相关处罚标准，以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具体时间、方法、要求等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与此同时加大对餐厨废弃物无害化收集处理的宣传活动。同时不断提高餐厨废弃物收运效果，扩大覆盖面，现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已延伸至部分乡镇，已在义堂镇和经开区开展了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在和餐饮单位签订协议过程中，我区明确责任主体，积极引导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配合做好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通过上门签订合同，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实行“三位一体”收运模式，切实做好收运服务。同时，通过免收处理费、免费提供专用垃圾桶做好收运工作。

委托第三方对收运辆进行审定，以审定量作为付款依据节约了财政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率。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困难。一是非法收运处置，存在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二是部分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增加了后端生活垃圾处理的难度。

2、资金拨付不及时

2018年6月拨付2017年1-2季度费用、2018年12月拨付2017年3-4季度费用，延期拨付进一年资金拨付不及时。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建议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拨付流程，严格按照资金的拨付要求进行资金拨付，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强化责任、加强监管

强化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沟通，整合管理与执法资源，加强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大专项整治力度，综合利用行政、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对任意倾倒和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严厉打击违法收运处理餐厨垃圾的行为。及时总结收运经验，不断完善收运体系，防止漏收或不收现象的发生，不断提高餐厨垃圾收运的数量和质量。目前我区正积极探索和研究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相关配套政策和方式方法，不断拓展餐厨废弃物收运范围和数量。